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顏湘芸
電話：03-8227171分機302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265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90234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範例 (376550000A_1090234657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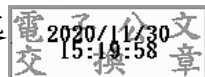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書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略以，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無論同意與否，均視為行政處分，各機關於製發相關文書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本府並以109年11月4日府人任字第1090214755號函通函各機關學校確實辦理在案。
- 三、為利各機關學校人事作業，並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人事總處爰擬具旨揭參考範例。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9/11/30



1090004541